

# 德邦证券星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0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和投资收益分配情况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

本报告期由 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第1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计划名称：	德邦证券星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类型：	固收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CE6101
4、计划成立日	2020-08-06
5、成立规模	76,442,039.80 份
6、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76,442,039.80 份
7、计划合同存续期	5 年

## 第2节 管理人报告

### 一、投资经理简介

陈工文 CFA FRM 毕业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现任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多年从事固定收益相关投资管理工作，从业年限超过13年，对宏观经济周期、大类资产配置有较深入研究，组合管理经验丰富，历史业绩优秀。

### 二、业绩表现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140。报告期内，产品季度净值增长率为0.66%。

### 三、份额变动

报告期初份额总额为76,442,039.80份，报告期间申购份额为0份，报告期间赎回份额为0份，红利再投资份额为0.00份，报告期末份额总额为76,442,039.80份。

### 四、投资回顾与展望

四季度以来债券市场利率呈现冲高回落的走势，主要受到基本面和政策面因素的综合驱动。从基本面来说，虽然国内经济复苏良好，但国外疫情风险在四季度卷土重来，导致主要经济体逆周期超宽松政策难以停下脚步。国内宏观



政策自二季度以来明显收紧，已造成利率大幅上行。政策的收敛压缩了宏观经济反弹预期高度，而中外利差和流动性环境也压制了利率进一步走高的空间。总体看来，利率自11月末冲高后持续回落，目前已经来到三季度末利率水平附近，也基本与疫情前水平持平。四季度以来弱资质国企华晨集团、永煤集团超预期违约冲击下投资者风险偏好大幅收缩，信用债市场大幅波动，信用利差急剧展阔。之后在金稳委专题会议“严厉处罚逃废债”表态下有关各方解决问题的意愿明显增强，同时央行也明显加大了流动性的投放力度以稳定市场，进入12月份债券市场出现明显反弹，尤其是高等级信用债，利率已基本回到三季度末的水平，而低等级信用债估值利率虽也有回落，但幅度较小，目前仍明显高于风险事件发生之前的水平。组合管理方面，四季度产品持仓无重大变化，主要以杠杆维持和流动性管理为主。部分到期资产再投资也以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和高等级可质押永续债为主。鉴于同期信用债估值大幅波动，产品净值也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信用风险事件发生以来我们第一时间对产品持仓主体进行了梳理和评估。从评估结果看，持仓债券主体信用资质稳定，总体信用风险可控。且由于持仓债券加权平均久期较短，受到同期市场估值利率上行的影响可控。相对于同期信用债市场利率大幅上行，产品净值总体表现稳健，也说明前期我们总体投资策略安排得当。展望后市，鉴于短期内宏观经济继续回暖的概率较大，本轮利率下行可能空间相对有限。另一方面，正如前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所指出的，考虑到疫情和大国博弈等潜在风险，国内宏观政策虽然总体趋向收敛，但仍会注意控制节奏，避免出现政策急转弯的现象。从更长期看，虽然受到疫情等各种风险因素的负面冲击，但在史无前例的逆周期宏观政策加持下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在曲折中改善的趋势仍较明显，广义资产价格上涨压力也不容小觑。从国内情况看，虽然国内宏观政策力度总体“非常克制”，但在金融市场内外连通性逐步增强的背景下外部宽松政策的溢出效应不容小觑。供需面来说，需求拉动下国内宏观经济，尤其是出口部门继续震荡中改善的概率是较大的。国内广义通胀风险也是值得投资者充分重视的潜在风险。综合而言，后市短期内利率大概率将呈现在当前水平窄幅震荡走势，而更长期看仍有较大的上行风险。从投资策略来说，久期方面仍有必要继续采取防守的姿态，信用策略方面则仍需防范边缘地带的尾部信用风险，杠杆策略方面仍需控制杠杆水平，适度拉长回购期限，并适当降低协议回购占比，以场内回购为主。



从组合管理角度，一方面基于市场流动性环境变化合理安排杠杆期限搭配，在成本可控的情况下尽量拉长回购期限，降低滚动续作压力；另一方面随着部分产品开放期临近，我们将提前做好资产变现和流动性储备，防范可能出现的大额净赎回风险。从再投资方面说，仍建议以中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对于相对低等级品种要严格控制集中度和剩余期限，防范信用尾部风险。

### 第3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资产总净值	77,509,696.00
期末单位净值	1.0140
期末累计净值	1.0140

### 第4节 投资组合报告

####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245,113.95	0.27
清算备付金	97,715.93	0.11
存出保证金	1,325.78	0.00
债券投资	73,889,580.00	81.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3,956,600.00	15.36
应收利息	2,494,472.84	2.74
证券清算款	200,188.22	0.22
资产类合计	90,884,996.72	100.00

####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序号	名称	份额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20晋旅 Y1	100,000	10,000,000.00	12.90
2	20尧投 02	100,000	10,000,000.00	12.90
3	20武开 02	100,000	9,968,300.00	12.86
4	17桂建 01	100,000	9,700,000.00	12.51
5	17工控 02	70,000	7,064,120.00	9.11

#### 三、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第5节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一、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70%，管理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G=E\times 0.70\%\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管理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2%，托管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H=E\times 0.02\%\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三、业绩报酬

#### （一）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管理人对同一委托人的每笔计划份额按参与时间的不同加以区分，对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

4、在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6、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7、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二）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6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60% * Y * D$

年化收益率  $R = (A - B) / (C \times D)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4位，第5位舍去）；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份额净值；

B=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单位份额净值；

D=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365；

Y=本次计提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资产净值总额；

R 为年化收益率。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退出预约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四、为维护集合计划资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

五、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七、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四至七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 第6节 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第7节 重大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未发生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 第8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德邦证券星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德邦证券星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4、报告期内德邦证券星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披露的各项公告；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方式

1、登载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tebon.com.cn">http://www.tebon.com.cn</a>
2、计划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福山路500号17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9日

